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筏架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KCB-23H245)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筏架系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筏架系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筏架系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筏架系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条件, 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 须提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保密资质。

(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 (2020-2022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 经第三方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具有招标所述设备或相关设备的供货业绩, 须提供合同 (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备名称、双方签字盖章) 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 1) 投标单位企业信誉良好, 无不良记录,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查询结果并盖章。

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盖章。

(5)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方应是拟投标设备制造商或系统成套供货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北京时间)，将欲参加的项目名称、本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汇款凭证发送到 gkzb804285328@163.com 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筏架系统（招标编号: GKCB-23H245），招标人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哈尔滨市

2.2 交货期：2024 年 2 月 29 日前。

2.3 交货地点：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项目现场。

2.4 招标范围：筏架系统，数量 1 套，包括设备供货、包装、运输、装卸、服务等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条件，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须提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具有二级以上保密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2 年度或 2019-2021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招标所述设备或相关设备的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体现合同签订时间、设备名称、双方签字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4) 信誉要求：

1) 投标单位企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或查询结果并盖章。

2) 投标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并盖章。

(5) 其他要求：法律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投标方应是拟投标设备制造商或系统成套供货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时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6 时（北京时间），将欲参加的项目名称、本单位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汇款凭证发送到 gkzb804285328@163.com 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800 元，售后不退。

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

开户单位：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3309004742978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简称及投标人名称”。

注：原则上只接受公司账户汇款，如以个人账户名义汇款，我司只能开具个人名字抬头的发



票。

4.3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 35 号

联 系 人：赵爱军

电 话：0451-87940252

电子邮件：aj_zhao@sohu.com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科军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9 层

联 系 人：姚子良、张莉杰

电 话：010-68118169

电子邮件：gkzb80428532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姚子良（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